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可缓解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群娥：_____

黄振中：_____

杜云波：_____

2016年6月14日